(本案經108年07月22日第12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)

| 本會與廠商相關研習合作型態、權利義務及贊助等級一欄表 |
| --- |
| 型態 | 等級（金額） | 相關權益 |
| 廠商邀請本會擔任指導或協辦相關研習之方案 | 金質8萬 | (1)協助行文各球場及相關單位，宣傳相關研習計畫，並鼓勵球場派員參加。(2)本會官網、FB粉絲團及本會LINE群組宣傳相關研習計畫。(3)擔任該項研習之合作夥伴，由理事長或幹部親自出席開幕並發表祝賀詞。(4)贈送褒揚獎狀。(5)本會官網、FB粉絲團及本會LINE群組宣傳相關研習成果。(6）秘書處派代表全程參加研習。(7）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辦理活動前宣傳該研習及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與成果，時間為期一年。 |
| 銀級5萬 | (1)協助行文各高爾夫球場，宣傳相關研習計畫，並鼓勵會員球場派員參加。(2)本會官網、FB粉絲團及本會LINE群組宣傳相關研習計畫。(3)擔任該項研習之合作夥伴，由秘書長親自出席開閉幕並發表祝賀詞。(4)秘書處派代表全程參加研習。(5)贈送褒揚獎狀。(6）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與成果，時間為期半年。 |
| 銅級2萬 | (1)協助行文各高爾夫球場，宣傳相關研習計畫，並鼓勵會員球場派員參加。(2)本會官網、FB粉絲團及本會LINE群組宣傳相關研習計畫。(3)擔任該項研習之合作夥伴，由本會派員親自出席開閉幕並發表祝賀詞。(4)贈送褒揚獎狀。 |
| 本會場務或會館相關研習之贊助方案 | 金質10萬 | (1)在研習會中可陳列展示5項設備。(2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3)提供4位免費入場卷參加研習及餐飲與相關球場經理人或與會者聯誼機會。(4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5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(6)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辦理活動前後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，時間為期一年。 |
| 銀質6萬 | (1)在研習會中可陳列展示3項設備。(2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3)提供2位免費入場卷參加研習及餐飲與相關球場經理人或與會者聯誼機會。(4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5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(6)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辦理活動前後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，時間為期半年。 |
| 銅質3萬 | (1)在研習會中可陳列展示1項設備。(2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3)提供1位免費入場卷參加研習及餐飲與相關球場經理人或與會者聯誼機會。(4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5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。 |
| 本會高爾夫嘉年華會贊助方案（規劃有產品介紹與測試之研習模式） | 金質15萬 | (1)在研習會中可陳列展示5項設備。(2)在戶外演展時段中商品展示。(3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4)提供4位免費進入研習會之入場卷及餐飲(5)可在研習會期間中商業演示。(6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7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(8）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辦理活動前後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，時間為期一年。 |
| 銀質10萬 | (1)在研習會中可陳列展示2項設備。(2)在戶外演展時段中商品展示。(3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4)提供2位免費進入研習會之入場卷及餐飲。(5)可在研習會期間中商業演示。(6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7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(8）本會官網接受該廠商連結，辦理活動前後持續行銷該公司相關產品，時間為期半年。 |
| 銅質5萬 | (1)研習場地之會議中可放置書面文宣。(2)提供1位免費進入研習會之入場卷及餐飲。(3)在主要活動刊物或活動背景上刊載贊助商之logo。(4)開幕式及閉幕式上將提名公佈贊助商名。 |
| 備註 | 除上述相關權利義務，如另有需求，可另行協商 |